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110 學 年 度 雙 軌 訓 練 旗 艦 計 畫 單 獨 招 生 簡 章
二 專 進 修 部

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2260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10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宗旨及教育方式	2
參、報名	2
肆、報名暨繳費時間	7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8
陸、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10
柒、面試攜帶證件	10
捌、甄選方式	10
玖、填寫及繳交志願注意事項	10
拾、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11
拾壹、面試	11
拾貳、面試結果公告	11
拾參、職場體驗考生報到作業	11
拾肆、評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12
拾伍、錄取公告	12
拾陸、錄取生報到、註冊	12
拾柒、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件一 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14
附件二 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15
附件三 事業單位簡介	17
附件四 學校簡介	27
附件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29
附件六 報到委託書	30
附件七 考生申訴表	31
附件八 報名表填表說明	32
附件九 學校地理位置及交通資訊	33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0年1月25日(週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rec.just.edu.tw/ 簡章免費下載，不提供紙本簡章
網 路 報 名	110年2月15日(週一) 10:00 至 110年8月13日(週五) 15: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nroll.just.edu.tw/ 詳見簡章第6頁
第 一 次 面 試	110年6月24日(週四)	第一次面試統一安排，後續依實際需要 由廠商通知參加遞補面試。
面試結果公告	110年7月2日(週五)起	公告於本校報名網站，考生需登入查詢。
職 場 體 驗	110年7月5日(週一)起至 110年8月27日止	面試合格考生，依所錄取廠商通知至事 業單位報到並進行職場體驗。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10年8月30日(週一)	詳見簡章第12頁
複 查 成 績	110年8月30日(週一) 10:00 至 110年8月31日(週二) 12:00 止	詳見簡章第12頁
放 榜 寄發錄取通知	110年9月1日(週三)	依錄取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辦理報到，請 參閱簡章第12頁
報 到	110年9月6日(週一)	請參閱簡章第12頁

備註：

- 一、二專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二、若招生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30名，得不予開班，並退還報名費用。
- 三、每週到校上課2天。
- 四、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行政院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民國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教育方式：

110 學年度招收「二專進修部」學制，開辦職類為「連鎖店管理」職類，二專訓練生預計招收 40 名。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合作廠商）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 天。訓練生二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二專訓練生副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二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詳見附件一，第 14 頁】，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見附件二，第 15-16 頁】。

二專訓練生錄取後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須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故訓練生必須工作及學業兩者兼顧。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招生入學管道。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二專進修部資格。

◆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 29 歲以下，均得參加報名：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二專各招生系科(組)、學程之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

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十二)台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或保送入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報到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報到。
- 二、考生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以國外學歷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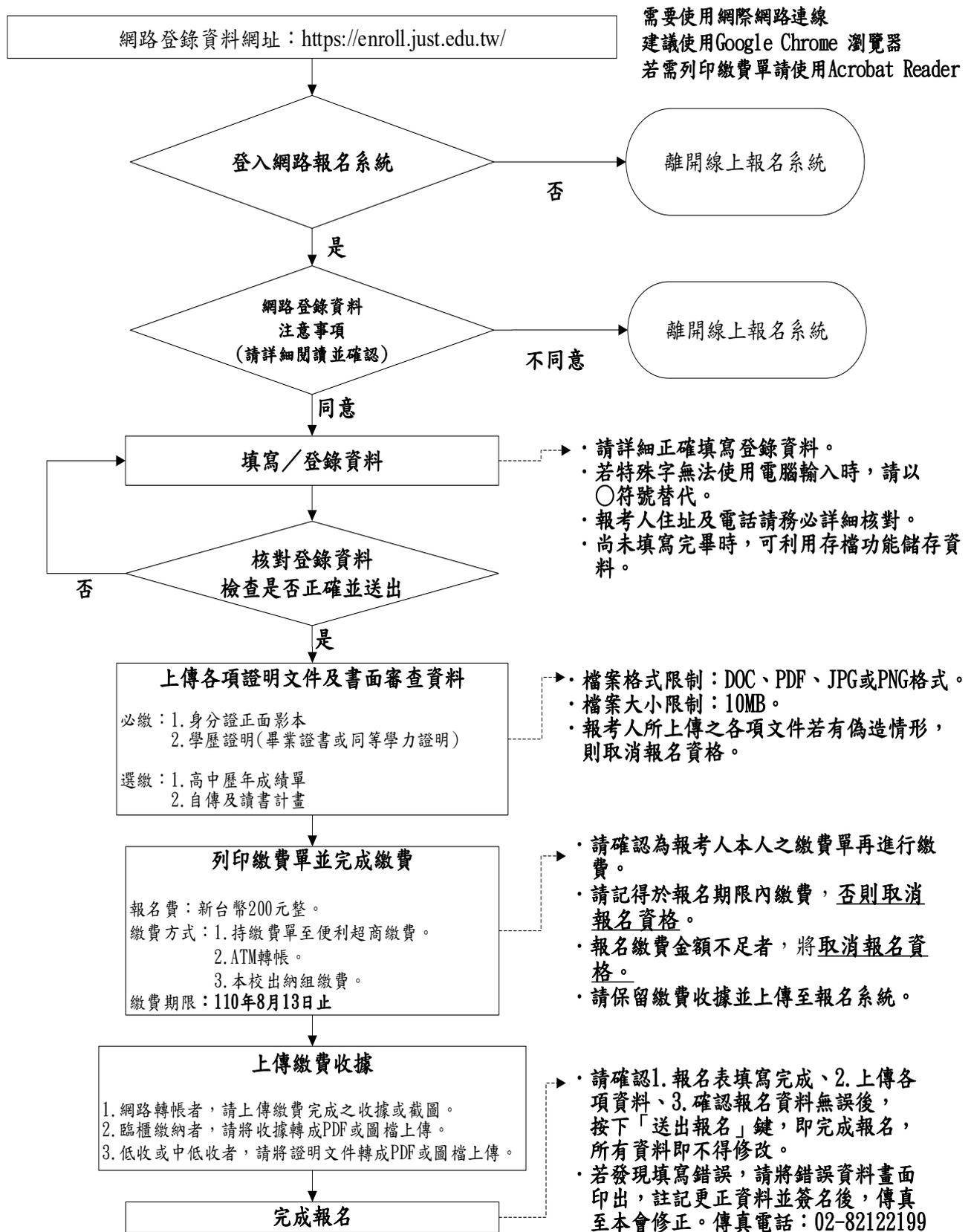
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 7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八、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辦理。曾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辦理。
- 九、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錄資料時間：110年2月15日10:00~110年8月13日15:00止

一、報名流程圖



-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所有報名手續完成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

三、網路登錄資料系統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電腦解析度 1024x768)，若需列印繳費單，則需另備 Acrobat Reader 軟體及印表機。

(一)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登錄繳費及報名資料網址：<https://enroll.just.edu.tw/>
2. 登錄報名資料時間：110 年 2 月 15 日(週一)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週五)15:00 止。
3. 繳費時間：110 年 2 月 15 日(週一)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週五)15:00 止。
 - (1)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可使用以下方式繳費：1. 持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0元)、2. ATM轉帳繳費、3. 持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收據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 (2)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報名注意事項，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考生，繳交前開各地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60%(即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 (3)符合「勞動部力發展署及所屬分推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
 - (4)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5. 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
6. 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程序及上傳必要文件後，才可檢視或列印繳費資訊，並請於完成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
7. 完成線上報名所有程序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報名即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亦不可再修改，若發現填寫錯誤，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報考人所上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情形，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暨繳費時間

一、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二、報名暨繳費期間：110 年 2 月 15 日(週一)10:00 至 110 年 8 月 13 日(週五)15:00 止。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本年度為無紙化報名，所有報名資料皆於報名系統中以文字輸入或檔案上傳方式繳交。

※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為選繳，考生於報名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上傳。

(一)繳納報名費：

1. 每名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可使用以下方式繳費：1. 持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0 元)、2. ATM 轉帳繳費、3. 持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收據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報名注意事項，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即報名費新臺幣 80 元整)；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符合「勞動部力發展署及所屬分推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

(二)輸入報名資料：

請於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若報名資料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填表說明請參閱第 13 頁。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網路上傳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若有下列情形者，其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 60 分計算：

1.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
2. 報名時，未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

(五)繳交書面資料：筆試成績以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

自傳及讀書計畫：

1.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繕打存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附件，可一併彙整於同一檔案後上傳。
2. 未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60 分計。

(六)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0 年 9 月)退伍，在職場體驗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一律不予退費。
- (三)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報到時，需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印信及與正本相符者，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為維護其他參與考生權益，未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五)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作業，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2. 本會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成績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3.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登記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 一、本學年度辦理「二專」學制招生，開辦「連鎖店管理」職類，訓練生預計招收 40 人。
-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 三、各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合作學校/科別		職類	合作學校最低開班人數	志願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名額	總計
景文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	連鎖店管理	30	001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福勝亭、鮮五井、品川蘭、BANCO)	15	40
				002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必勝客、肯德基)	12	
				003	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	5	
				004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KEA)	5	
				005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3	

備註：經事業單位與本校擇優錄取後，若人數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已報名同學將輔導轉報名相同學制其他招生管道。

柒、面試攜帶證件

本校不製發准考證，考生參與面試時請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四擇一)，以利核對。

捌、甄選方式

本校將先辦理面試，並依面試成績遴選考生參與事業單位之職場體驗二週，通過職場體驗之考生依筆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一、面試：由各職類事業單位代表及本校共同辦理面試作業。事業單位代表評分佔面試成績 100%。
- 二、職場體驗：依考生面試成績排序，遴選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二週。
- 三、通過事業單位職場體驗之考生，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排序決定各職類錄取名單。

玖、填寫及繳交志願注意事項

- 一、填寫及繳交志願表日期與時間：報名時請同時填妥志願表。
- 二、本次招生各職類請先行參閱本簡章之內容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所示之志願代碼，依志願順序填入志願欄內。
- 三、填選志願時，請詳細參閱附錄三「事業單位簡介」。
- 四、未填繳志願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 五、已填繳之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並不得重新填繳，若有重複填繳，一律不予錄取。
- 六、當考生被遴選通知參加某一事業單位及本校之面試與職場體驗錄取後，將成為該事業單位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

拾、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 一、本會將依考生所填志願順序安排至事業單位進行面試，面試通過之考生將安排其至事業單位進行「職場體驗」。面試未通過之考生，將繼續安排至下一個志願之事業單位進行遞補面試。
- 二、報名考生至所選第1志願之事業單位面試通過且尚未滿額即遴選至第1志願。若第1志願已額滿，依序至所選第2志願之事業單位面試通過且尚未滿額，則遴選至第2志願，依此類推。若考生志願順序及面試測驗成績均相同時，則增額遴選。
- 三、報名考生如經面試未通過者，得經由本校通知參加遞補面試。

拾壹、面試

- 一、第一次面試日期：110年6月24日(四)上午10時報到，並依實際需要與遞補需求增加場次。
- 二、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其詳細時間、地點於110年6月22日(二)於本校網站<http://www.just.edu.tw>公告。
- 三、面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四擇一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二)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三)未參加面試，概不錄取。

拾貳、面試結果公告

- 一、各事業單位及本校依考生面試評量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面試及遞補面試通過人數總額為各志願選項錄取名額，經入選之考生將可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
- 二、本校將於110年7月2日(五)起於本校報名系統網站公告參與職場體驗之考生名單。面試結果公告後，如事業單位招生額滿，該事業單位不再遞補面試。
- 三、遞補面試之結果於面試結束後另行通知。

拾參、職場體驗考生報到作業

- 一、報到日期：110年7月5日(星期一)起，依相關通知及規定至事業單位報到。
※「通過面試」之考生將安排至該事業單位進行「職場體驗」。
- 二、報到地點：各事業單位。
- 三、面試通過之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至該事業單位辦理報到，並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至8月27日(星期五)期間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2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各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 三、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應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各志願選項之招生錄取名額，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四、面試通過之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肆、評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一、成績採計項目及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計分內容
面試(含職場體驗)	60%	1.事業單位評分佔100分。 2.未參加面試或職場體驗者不予錄取。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筆試成績以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 1.自傳及讀書計畫(100分)。 以上資料請以A4紙張打字存檔，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A4大小。 2.未繳交以60分計。 3.經審查發現有抄襲之嫌者，一律以0分計。
總成績	面試成績+書面資料成績	

二、同分參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相同，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總成績將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於本校單獨招生報名系統開放成績查詢。

四、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第26頁)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本校於考生提出申請日(含)起二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複查時間：110年8月30日(週一)至110年8月31日(週二)12:00止接受辦理。傳真：
(02)8212-2199

拾伍、錄取公告

一、本會訂於110年9月1日(星期三)於本校單獨招生報名系統開放榜單查詢。

二、各事業單位依面試通過考生之職場體驗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註：110年9月30日前，將正式錄取名單呈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拾陸、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錄取生請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110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三、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減免及補助標準，詳見【附件一，第14頁】。

四、詳細報到地點於110年9月1日(星期三)錄取公告時一併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柒、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系。
-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其中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各校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
- 七、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合作學校需輔導訓練生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其相關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為建立本認證考試公平與公正之監評制度，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需提供該職類之專業監評師資名單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有關專業職能認證術科檢測之材料費用，由合作學校納入學(雜)費中。
 - 合作單位須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為使本認證考試之試題庫標準化，合作學校應於訓練期程內依所定之學科課程進行教學，並提供其教材內容、書籍或電子檔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備查。

備註：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會發佈之緊急處理措施公告。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附件一 景文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收費標準			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職類:	二專班 原始收費標準		一般生 補助金額	原住民學生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學生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學生 補助金額		
	學分費 (17,540)	雜費 (6,600)	50% 學分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17,540)	雜費 (6,600)	50% 學分費	學分費	雜費	
連鎖店管理	0	0	8,770	17,540	6,600	獲補助 金額(元)	0	0	8,770	17,540	6,600	獲補助 金額(元)
獲補助金額 (元)	0	0	8,770	17,540	6,600	獲補助 金額(元)	0	0	8,770	17,540	6,600	獲補助 金額(元)
本專班學生 應繳學費	(24,140 元)		15,370 元	0 元 (學雜費享全免)			0 元(學雜費享全免)			0 元 (學雜費享全免)		

附註：

- 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二專進修部每學分學雜費新台幣1,207元，包含學分費877元、雜費330元。
 (1)上表以平均每學期修習20學分計算：學分費新台幣17,540元，雜費新台幣6,600元，合計新台幣24,140元。
 (2)平安保險費新台幣474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台幣940元。
- 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一)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9.學校寒、暑假期間，在徵得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之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二) 在學校方面：

- 1.訓練生接受 2 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二專訓練生為副學士學位證書。
- 2.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詳見附件一，第 14 頁】及就學貸款等。
- 3.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 5.為使訓練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學校應於開訓二週內辦理訓練生勞動權益教育訓練 3 小時。

(三) 在行政院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詳見【附件一，第 14 頁】。
- 2.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一)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雙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雙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二) 在學校方面：

- 1.訓練生之義務，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須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詳見【附件一，第14頁】。
- 3.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 4.訓練生須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工作雙週誌審視簽章。

(三) 在行政院勞動部方面：

- 1.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行政院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其中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11)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三商巧福、拿坡里、福勝亭、鮮五井、品川蘭、

BANCO：空班(14:00-18:00 或 14:00-17:00)，每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

(12)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拘人

業務範圍：協助店長管理門市或管理幹部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 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伙 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符合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其它費用補助 / 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生日餐券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需附健康檢查體檢表影本一份(體檢需符合法令規定)

拿坡里需備駕照，配合外送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施景馨	電話	(02)2503-6889	分機	8902
				傳真	(02)2515-5656		
公司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7、9 樓			e-mail	Emma.Shih@jrgtw.com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餐飲服務業是具發展潛力的產業，最貼近生活脈動，每天都充滿挑戰。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機會與發展，只要您對門市經營管理有憧憬、有熱情，對自我成長充滿渴望！我們歡迎您加入『肯德基』與『必勝客』，與我們一起為自己的人生增值、為自己的職涯加分！我們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佈局全台超過 400 間餐廳/門市，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餐飲品質與消費體驗。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連鎖店管理

(1)招募人數：12人

(2)合作學校：景文科技大學

(3)學 制：二專

(4)科 系：企業管理科

(5)訓練地點：必勝客、肯德基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地區門市餐廳

(6)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

計算基準：_____

每時新台幣160元 (含)起

計算基準：_____

(7)每週訓練天數：3-4天

(8)每日訓練時數：6-8小時

(9)每日訓練時間：自 07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

(10)輪班方式：早晚輪班，早班: 07:00-15:00，晚班: 15:00-22:00

(11)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採彈性排班，無空班時段。

(12)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限人

業務範圍：1.全職服務人員(餐廳實務操作)

2.實習襄理(儲備: 餐廳之經營與管理)

四、福利

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大一、大二額外享有獎學金每學期最高3,750元(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

依考核調薪、使用公司車外送並享有外送津貼、購物折扣、退休金提撥、生日禮金(物)、員工旅遊、尾牙(不列入生活津貼內)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從事餐飲工作，須符合一般及供膳人員健檢合格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合作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鬚鬚張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謝佳伶	電話	02-22982185	分機	335
				傳真	02-22988723		
公司地址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二路8號6樓			e-mail	star@mail.fmssc.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創始人張炎泉先生，因為長期忙碌平均一天的睡眠時大約三至四小時，實在挪不出時間來整理他那和生意同樣茂盛的鬍子，而久之親近的老顧客就膩稱他為「鬚鬚張」，因此「鬚鬚張」之名從此就不脛而走。

他本人和他的魯肉飯同樣有名，於是魯肉飯和鬚鬚張成了不可分別的註冊商標。鬚鬚張從民生西路雙連市場對面的路邊攤起家，逐步成長成為連鎖企業，始終以奮進不懈的精神致力於鄉土食品的研製、改革，引進先進精密餐廚設備，確保產品品質保持一貫的風味，貫徹「品質、口味、服務、衛生」的經營理念，朝向年輕化、產業化及國際化之方向努力，實踐「賣魯肉飯賣到全世界都知道」的企業永續經營願景。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連鎖店管理

(1)招募人數：5人

(2)合作學校：景文科技大學

(3)科系：企業管理(科)系

(4)訓練地點：台北市、新北市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每時新台幣160 (含)起

計算基準：時數*時薪

(6)每週訓練天數：4天

(7)每日訓練時數：6H至8H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自09時00分至22時00分

(9)輪班方式：依公司規定排班(視營運狀況安排休息時間)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空班時間：14:00~17:00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5人

業務範圍：儲備幹部(門市)

四、福利

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B.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當日出勤在店內用餐享有優惠員工餐飲以“原價5折計算”(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備註：學期成績平均均達80分以上者另提供學費補助5,000元(不含入生活津貼)

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不含入生活津貼

(1) 薪資福利：生日及三節賀禮、績效獎金、介紹獎金、支援津貼、外送津貼、計時人員國定假日雙倍時薪。

(2) 保險福利：勞保、健保、勞退、新員體檢補助、每年免費體檢。

(3) 伙食福利：員工購物享有折扣、白飯免費。

(4) 衣著福利：免費制服。

(5) 社團活動：單車社、羽球社。

(6) 教育訓練：完善職能訓練，順暢升遷管道。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A 肝、梅毒、傷寒、肺結核(X光)、皮膚病者不適合從事餐飲相關訓練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合作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鄭如謙	電話	8069-9005	分機	8101
				傳真	02-22760760		
公司地址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一號四樓			e-mail	vcheng@IKEA.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人才招募
我們要的就是你!!

尋找熱情的你！喜歡 IKEA 嗎？想要加入我們嗎？
加入 IKEA，成就自己，讓我們一起為實現夢想加油努力吧！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 2011 年「新世代就業意向調查報告」-
IKEA 榮獲新世代最嚮往百大企業中的第二十六名；百貨批發零售業第三名！
加入 IKEA，我們因您而驕傲！加入 IKEA，就是現在！

來自瑞典的 IKEA 宜家家居於全球 50 個國家共擁有 422 家分店，每年約有 8 億人次造訪 IKEA，是全球最大的家具家飾品牌。設計精美的家具，一向被認為是少數人獨享的專利；然而對於居家佈置，每個人都各有不同的夢想、品味、需要和預算。因此，從一開始 IKEA 便反其道而行，以「提供種類多樣、價格廉宜且具功能性的居家用品，且大多數人都能負擔的起。」作為經營的理念。IKEA 宜家家居來台已 20 多年光景，一直以為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的家具家飾連鎖店為經營目標。提供寬敞及貨品齊全的大型零售專門店，以 IKEA 特許經營的方式運作，並以優質的顧客服務及吸引人的價格為大多數人創造美好的家居生活空間。在台共有 6 家分店：敦北店、新莊店、新店店、桃園店、台中店、高雄店，一間倉庫及一家新竹訂購取貨中心。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連鎖店管理

(1) 招募人數：5 人

(2) 合作學校：景文科技大學

(3) 科 系：二專企業管理系

(4) 訓練地點：新莊店/新店店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時新台幣 @160 元整

計算基準：每月訓練工時*時薪 160 元（每週受訓不低於 24 小時）

計薪當月全勤者，每小時發予 NT\$ 6，每次發放上限 NT\$1,000

國定假日出勤雙倍薪

(6)每週訓練天數：4

(7)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自 0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

(9)輪班方式：早晚班(排班時間依部門不同時段，例 07:00~16:00, 13:00~22:00)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每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不給薪（視營運狀況安排休息時間 例 12:30-1:00 休息）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5 人

業務範圍：餐廳/廚房/美食小站/瑞典美食區/顧客關係部/銷售部

薪資約：25,000 元(不含獎金) 元(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IKEA 員工餐廳自費（不含入生活津貼）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_____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1. 比照正職員工付薪休假(如:特別休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檢假.....等)

2. 雙月獎金(依該店業績達到比率，此項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3. 年假代金(此項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4. 集團員購(此項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5. 福委會(此項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6. 實習結束後若留任，實習期間年資繼續累積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1. 須附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體檢表一份(餐廳體檢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2. 三個月試用考核、每年有績效考核，須遵守公司相關規定

附件四 學校簡介

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景文科技大學	創校年月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學校 L o g o		改名改制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改制，改制年月：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改名，改名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改制
辦學理念	<p>本校定位為「實務教學型」科技大學，辦學目標掌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脈動，以培育優秀的觀光餐旅核心創客人才為主要特色、搭配本校的其他學院，包括電資學院所提供優質的智慧化與永續發展課程；人文暨設計學院所提供人文與美學的設計課程；商管學院所提供的大數據分析、物聯網科技、以及創新創業學程等。這優質而多元的教學內容，將可使本校成為國內外頂尖的觀光餐旅人才培養學府。技職教育之目標在於培養業界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本校自創校以來，即秉持「勤勞、信實、謙敬、創新」之校訓，以培養業界所需，務實致用的人才做為設校之辦學宗旨。</p>		
學校特色	<p>本校辦學充分掌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脈動，穩健推估未來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特別注重校企連結，以培育觀光餐旅、商管服務、應用外語、電子資訊、環境與物業管理及創意設計等實務科技服務人才。校務發展特色概述如下：</p> <p>一、培育務實致用科技服務人才</p> <p>本校校務發展、辦學運作以「實務教學型」科技大學為定位，舉凡系所設置、師資遴聘、課程規劃、設備採購、教學設計、評鑑效標等辦學作為，均以培育務實致用科技服務人才為首要考量。尤其觀光餐旅及創意設計領域在全國更是口碑良好，為學界所稱道。</p> <p>二、落實推動學生校外、海外實習，創新產業接軌實務課程</p> <p>注重校企雙向交流，強化產學合作教學，積極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與海外實習，掌握國內外產業發展的脈動，結合產業人力需求，及時規劃專業實務課程，透過產業學院模式，開設創新接軌職場之契合式課程，培養學生具就業競爭力，以達畢業即就業之辦學目標。</p> <p>三、建置智慧、節能、安全之綠色校園</p> <p>本校校區規劃完整，校園環境優雅，教學設備充足，為提供師生安全、健康、節能的教學研究環境，運用最新科技建置智慧化校園，有效控管水電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逐年降低水電使用量，成為綠色校園典範。</p> <p>四、善用學校資源提供多元進修管道</p> <p>多元學制規劃，除日間部外，尚包括進修部四技與二技、二專，以及推廣教育課程、證照輔</p>		

導班等。上課時間多元且彈性，可提供在職人士依自身需求，選擇適合的進修管道就學。

未來發展重點

本校以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學生事務、研究、產學銜接、國際化及軟硬體環境水準，提供師生優質環境，確保辦學品質及特色，營造樂在學習的優質校園環境，吸引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就讀。

運用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設計與多元教學，培養產業所需之菁英人才，養成學生勤勞、信實、謙敬、創新的態度，能以誠摯的心態去服務產業、回饋社會，並且誠實面對自我，清楚認知自己未來發展與優勢所在，造就獨一無二的競爭力人才。

本校致力創造 JUST (Joyous, Unique, Sincere, Truthful, JUST) 景文科大優質品牌形象，邁向永續發展、追求卓越，樹立科大典範，達到「培育企業最愛人才之一流學府」願景。

為確保永續發展之優勢，除了橋接計畫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外，持續將組織再造、系所整併、教學品保、課程調整、品德形塑、服務學習、校外實習、招生規劃、師資優質、能力指標、產學合作、證照推廣、職涯輔導、國際交流等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落實推動。

學校交通資訊

本校在交通方面，除了大台北區公車(如:往板橋的 897 公車、往新店的綠 10 公車)、景安站免費接駁專車等，方便上學往返。110 年底通車在即的輕軌捷運，屆時可直接在本校校門口下車，為培訓生提供便捷舒適之交通服務。待三環三線捷運線之後，可提供鄰近區域學子更快速又便捷的通勤選擇。



附件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年8月30日至110年8月31日(週二)12:00止。

答覆日期：收到申請(含)二日內

110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報名 系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電 話	公 宅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 複查方式：請傳真至本會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2.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申請表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4. 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10、2104 傳真：(02) 8212-2199

110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報名 系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電 話	公 宅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件六 報到委託書

110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證號_____

因故無法參加 110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之報到，茲委託以下人士代為參加。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110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_____ (簽名)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考生申訴表

110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八 報名表填表說明

考生登錄相關資料時，請參閱本填表說明，並詳細登錄報名資料。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使用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解析度1024x768)，若需列印繳費單，則需另備Acrobat Reader 軟體及印表機。
- 2.登錄資料完成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必繳文件檔案是否已上傳，確認無誤後即可送出報名資料。
- 3.若於送出報名資料前發現報名資料填寫錯誤，可於報名系統直接修正；若已送出報名資料，則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

二、各欄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01 報 考 系 別：請選擇一報名系別後登錄。
- 02 推 薦 人 及 關 係：請依實際情形登錄。
- 03 身 分 證 字 號：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登錄。
- 04 姓 名：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姓名登錄。
- 05 性 別：請依實際性別登錄。
- 06 出 生 日 期：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登錄。
- 07 出 生 地：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登錄。
- 08 電 子 郵 件：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電子郵件，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09 通 訊 地 址 及 郵 遞 區 號：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正確之郵遞區號，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10 聯 絡 電 話：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行動電話及家用電話，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11 報 考 資 格 與 學 歷 資 訊：依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訊登錄。
- 12 繳交(驗)特殊身分證明文件：請確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13 身 分 證 正 反 面 影 印：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14 (1).學歷（力）證件影本：1.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2.請將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3).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3.請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15 報 名 費 收 據 照 片：請上傳報名費繳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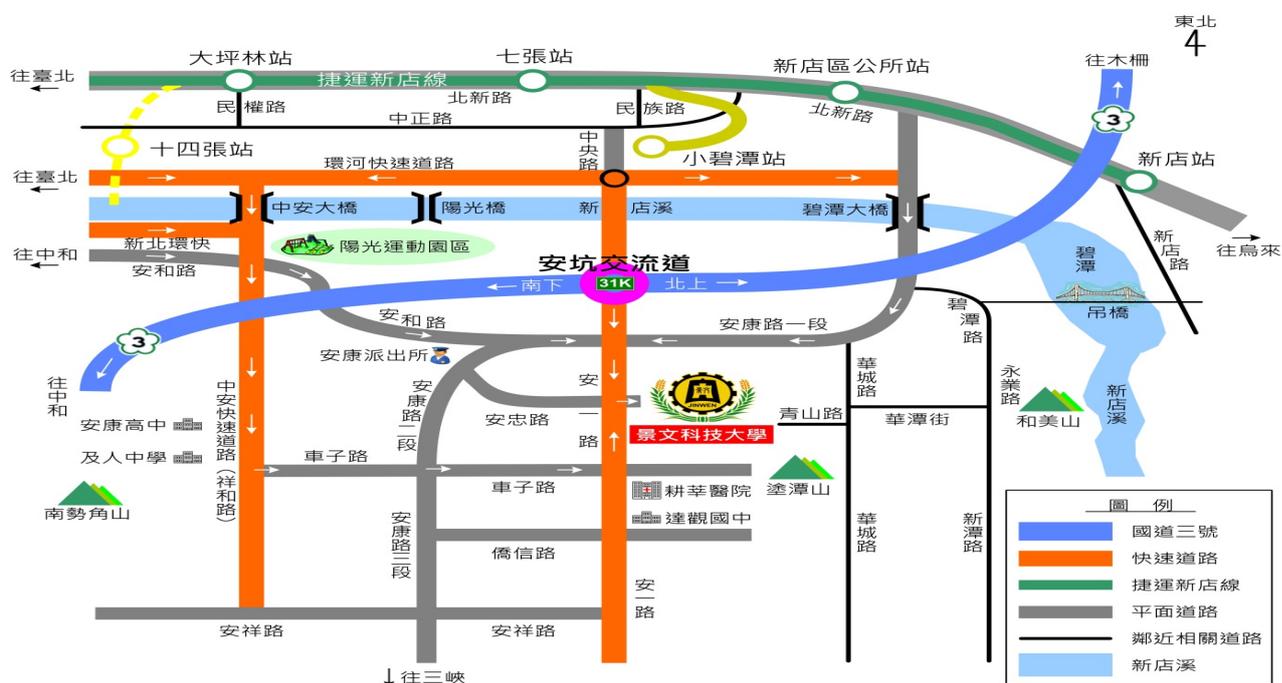
附件九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地圖如下)

洽詢電話：(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just.edu.tw/>



一、搭乘捷運者：

1. 新店線：在「大坪林」站(4號出口處)，轉搭新店客運(綠10)直達本校。

【綠10】行車班次時間表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1.php

2. 中和線：開學上課期間(寒暑假停開)：在「景安」站(景安路140號處)，轉乘新店客運景文專車，便可抵達本校。【中和線景文專車】行車班次時間表

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2.php。

二、搭乘客運者：

凡經過安康路二段之公車皆可搭乘，綠1、綠7、綠8、綠15、橘1、橘9、棕7、202(區間線)、248、624、643、648、839、905、906、909、779等各線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另有綠10線自新店捷運大坪林站及897線自捷運板橋站直達本校校門口，請多加利用。

※開學上課期間，凡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者，可步行至安忠路27號(安坑高爾夫練習場門口)，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寒暑假停開)。

【行車班次時間表】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3.php，

【搭乘位置】<http://www.just.edu.tw/img/map/map4.jpg>

三、自行開車蒞校者：

1. 從國道3號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2. 從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 從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 從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遇安康路左轉行駛約100公尺，見高架橋再右轉順匝道上安一路，繼續行駛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5. 由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